

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迁址及更名等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宁波圣利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圣利达”）持有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份 6,120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8.25%，为公司控股股东。

近日，公司接到圣利达的通知，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，圣利达的注册地址已迁移至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私营工业城，名称由“宁波圣利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”变更为“宁波金阳光电热科技有限公司”；住所由“江北区慈城镇走马街广场 26 号 021 幢 3-1 内 312 室”变更为“江北区慈城镇私营工业城普济路 2 号”；经营范围由“许可经营项目：无。一般经营项目：投资咨询（除证券、期货）服务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、企业税务咨询服务；营销策划。（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、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。）”变更为“许可经营项目：无。一般经营项目：电热电器技术研发；电热电器、电机电器及配件的制造、加工。（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、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。）”

除上述名称、住所及经营范围变更外，其余工商登记注册项目未发生变化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